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具体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

到或超过7%，触发指数熔断机制，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

理人”或“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风险，提示旗下部分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的开放时间规

则调整如下：

1、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其申赎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开放时间调整为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具体包括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97），本公司旗下的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受熔断机制的影响。

2、上述涉及基金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若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失败确认处理。

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3、上述涉及基金中，投资人通过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代销机构依据投

资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并将数据上传至本公司。本公司根据代销机构上传数据，如申请时间

早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7日9时58分，则

按照当日申请失败确认处理。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上传数据为准。

4、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告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

准。

(2) 如果因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在指数熔断发生时，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涉及的处理方式与上述

处理方式不一致的，请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90/400-898-9999）或

前往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http://www.hrsec.com.cn)）进行咨询。

(4)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